患者知情同意告知制度

1. 患者知情同意是患者了解病情、诊疗方案、风险或益处、费用开支、临床试验等真实情况与被告知的权利，患者在知情的情况下有选择、接受与拒绝的权利。

2. 履行患者知情同意可根据操作难易程度、可能发生并发症的风险与后果等情况，决定采用口头告知或是同时履行书面同意手续等方式。

3. 由患者本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行使知情同意权，对不能完全具备自主行为能力的患者，应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人代为行使知情同意权。

4. 告知内容由主管医师用患者易懂的方式和语言充分告知患者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并履行签字同意手续。

5. 对门急诊、危重患者，需实施抢救性治疗、有创诊疗、输血、血液制品、麻醉时，在患者无法履行知情同意手续又无法与家属联系或无法在短时间内到达，病情可能危及患者生命安全时，应立即告科主任、医务科或院总值班批准。

6. 临床医师在对病人初步诊断后要向病人进行告知疾病特点及检查、治疗方法、治疗的后果、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应在取得病人的理解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指具有一定创伤和风险的检查、治疗，如各种内镜检查、各种造影检查、各种穿刺（胸穿、腰穿、深静脉穿刺等等）、有创性的治疗、淋巴结活检、治疗方案的更改、椎间盘吸切、各种封闭、切开引流、静脉

切开等。

7. 如果病人对检查、治疗有疑虑或拒绝接受，主管医师应在病程记录中作详细记录，向病人做出进一步的解释，病人仍拒绝接受处理等情况，也应在病程记录中说明，并向上级医师或科主任报告。

8. 如果病人执意不同意接受应该施行的检查或治疗，则不可实行，但应告知可能产生的后果，由病人或委托人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同时在病理记录中说明，并向上级医师或科主任报告。

9. 麻醉前必须签署麻醉知情同意书。主管医师应告知病人拟施麻醉的相关情况，由病人或家属签署同意麻醉的意见。

10. 进行临床试验、药品试验、医疗器械试验、输血以及其他特殊检查或治疗前必须签署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知情同意书。主管医师应向病人及家属告知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相关情况，由病人及家属签署同意检查、治疗的意见。

11. 死亡病人进行尸体解剖病理检查前，必须有病人直系亲属的签字同意；国家有法规规定需行尸检（如传染病）及因司法工作需要进行尸检者除外。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